

证券代码：603605

股票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46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年8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8〕28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9,676,79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96,2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580,590.00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96,200.00元。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96,2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096,2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条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503000002413	第二条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9665033F。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设）；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未设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6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或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8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p>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